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（2007年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0_91_E7_c80_302144.htm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186号 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》（CCAR-19-II）已经2007年8月31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0月10日起施行。局长 杨元元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民航总局对截至2007年4月9日前的现行有效规章和规章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根据清理情况，民航总局决定：一、废止4件民用航空规章，目录见本决定附件1。二、废止3件民用航空规章性文件，目录见本决定附件2。本决定自2007年10月10日起施行。附件：1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目录（4件）2、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附件一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目录（4件）序号 规章名称 发布机关及日期 理由 1 湿租外国民用航空器从事商业运输的暂行规定 1993年1月22日民航总局令第30号发布 大部分内容已被新规定取代。 2 制止民用航空运输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定 1996年2月27日民航总局令第47号发布 与国家有关法律相冲突。 3 经营空中游览项目审批办法 1996年10月25日民航总局令第58号发布 大部分内容已经被新规定取代。 4 民用航空物资设备招标投标治理规定 2001年10月31日民航总局令第103号发布 已被新规定取代。 附件二：中国民用航空总

局决定废止的民用航空规章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序号	规章性文件名称	发布机关及日期	理由
1	民航公共场所卫生治理实施办法	1988年8月3日，民航局发〔1988〕250号	治理职能已变化。
2	关于航线试航和机场试飞的规定	1989年1月14日，民航局发〔1989〕21号	内容已经过时。
3	中国民航飞行学院招收飞行学生实施办法	1989年6月30日民航局、国家教委、公安部联合，民航局发〔1989〕191号	已被新规定取代。

关于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》的说明

为了加快建设法制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12号）的要求，民航总局制定了《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废止部分民用航空规章和规章性文件的决定》。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一、清理的必要性

随着我国民用航空业的发展，一些早期制定的民航规章和规章性文件不再适用或与现行法律、法规不一致。2007年2月25日，国务院下发的国办发〔2007〕12号文件对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做出了统一部署。

二、清理的原则

- 1、规章主要内容与法律、行政法规相抵触的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所代替的，明令废止；
- 2、规章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，公布失效。

三、清理的范围

本次清理共涉及截至2007年4月9日前我局发布的现行有效规章114件，规章性文件9件。提出废止建议的规章4件，规章性文件3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